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9号

印发《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10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相关要求，深化立德树人工作，引领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注重成果应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塑造学生工作品牌，推动我院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学院决定加强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学术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建立研究式、讨论式、互动式工作模式，产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是辅导员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学生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以大学生思想引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为内容，以工作研究、学术交流、成果推广为环节，以培养优秀的辅导员骨干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逐步建设成为机制健全、特色鲜明、资源共享的辅导员理论与实践基地。

第四条 通过项目立项、经费扶持、场地支撑、团队打造、选派进修等方式，建设具有我院特色的集研究、实践、咨询、服务于一体的辅导员工作室，构建一支专业化的骨干辅导员队伍，服务于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团队建设方面。以工作室负责人的学术能力和工作影响力为核心，以学习型、创新型、专家型的辅导员为培养目标，以共同的研究方向为纽带，建设工作务实、学风浓厚、梯队合理、团结协作的工作团队，鼓励工作室成员积极考取心理咨询、职业规划、创新创业等相关证书，提升发展辅导或讲座的能力，培养较强的理论素养、突出的工作能力和全面的科研水平。

（二）创新载体方面。针对我院当前学生工作的空白或薄弱环节，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实际需求，积极培育富有创造性、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精品项目或主题活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带动全院辅导员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

（三）实际工作方面。注重在新形势下积极引入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解决思想政治教

育的实际问题。工作室成员间要加强交流和深入探讨，总结经验和工作技巧，扎实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通过挂牌服务，深入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高效管理学生日常事务。

（四）学术研究方面。通过工作室建设，工作室成员具备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具备独立主持院级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的研究能力。辅导员工作室的实践和科研成果应以新闻报道、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示范推广。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室应围绕“思想理论教育与价值引领、党团与班级建设、学风建设与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与资助服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网络思政与智慧思政、危机事件应对与重大风险防范、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和水平提升”等的某一方面开展研究和创新实践工作，有明确具体的研究课题。各工作室要按照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辅导员培养目标，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及能力，带动工作室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职责：

（一）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室要围绕项目研究主题，针对学生工作面临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每个工作室每年至少完成一项研究任务，并制定成果转化具体措施，在全院

范围内进行推广。

（二）服务全院学生。工作室根据建设思路，在某一专项领域形成特色工作方式，面向全院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和服务。

（三）打造优秀团队。工作室负责人既要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同时也要承担起对成员的培养职责，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发展进步。工作室应定期邀请校内外优秀辅导员开展交流学习，以研究专题的方式经常性组织相关的讲座、研讨会、辅导员沙龙活动。

（四）提炼工作品牌。工作室要在各自选择的主题领域梳理基础工作，积极创新实践，提炼形成工作品牌，提高我院学生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把工作室建设成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工作的平台和孵化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摇篮。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的申报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原则上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热爱辅导员工作，在组织部门备案的在编在岗专职资深辅导员，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

（二）具有较高的学生工作能力或学生工作领导能力，辅导员职业能力等级为中级及其以上；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在所申报领域理论研究与工作实践结合紧密、工

作实绩突出、育人效果较好，并具备相应工作的资格证书，主持过校级及以上以上课题，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论文，个人获得过院级以上学生工作表彰奖励等；获得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考虑。

（四）工作室负责人负责组建工作室团队，工作室成员组成方式为自主申报与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相结合，鼓励跨二级学院、跨专业组建。每个工作室原则上为 5-10 人，成员聘期为 1 年，可以也可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工作室导师或顾问。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流程如下：

（一）辅导员工作室应明确一个主题进行申报。

（二）负责人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1）。

（三）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计划五年内新建 5-8 个不同类别的辅导员工作室，获批的辅导员工作室及成员需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四）对工作室进行挂牌、公示。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室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与指导。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后首期建设时间为 3 年，工作室应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学生工

作处每年对工作室进行一次考核，重点考察工作亮点、团队建设、工作研究、项目开展、沟通合作、成果产出等方面的情况，指导与促进工作开展。立项3年后，对工作室进行合格验收考核，考核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对考核暂缓通过的工作室，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工作室给予摘牌处理。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从辅导员培养经费中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辅导员工作室的建设。根据建设需要，每个辅导员工作室给予5000-10000元的经费支持，负责提供课题研究、校际考察、选派进修、参加学术交流等形式的发展支持。辅导员工作室所属部门要为工作室配备专门的场地和条件支持。辅导员工作室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申请报告使用经费，厉行节约，确保经费使用效益。申报立项为省级辅导员工作室后，除教育主管部门每年给予经费资助外，学院再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由学院聘任，聘期为3年；其他成员由工作室聘任，聘期为1年。工作室负责人若因职务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处研究后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工作室成员原则上在聘期内不能退出，成员聘期届满若希望转入其他工作室，可向原工作室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转入其他工作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申报书
2. 学院辅导员工作室考核指标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

学院/ 部门: 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建设方向: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学生工作处制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请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数据材料要准确、有据可查。

二、格式要求：申报书中各项内容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附纸张；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不得随意增加内容。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宋体。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

三、除另有说明，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近五年以内。著作、教材、论文须已刊登在正式期刊上或为正式出版物。

一、主持人及成员情况

负责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获得的资格证书			
从事辅导员 工作年限		目前是否在专职 辅导员岗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负责人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管理培训情况					
负责人获得的荣誉和奖励（近五年）					

二、工作室前期建设基础

(包括工作室前期已有的工作模式基础、工作团队的初步经验或成果、形成的工作模式等限 1000 字以内)

三、工作室建设方案

(工作室建设优势、建设目标、工作机制、主要措施、特色亮点、条件保障、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限 3000 字以内)

1. 建设优势和建设目标

2. 工作机制和主要措施

3. 特色与创新
4. 工作室建设预期成效（实施范围、成果形式、受益学生数及积极影响等）

注：可加附页。

四、经费预算

主要支出内容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备注
合 计			

五、推荐和评审意见

<p>推荐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工作处评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意见</p>
<p>负责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具体要求	考核要素	备注
量化基础考核 (70分)	专题辅导讲座(5分)	每年面向新入职或全体辅导员举办1次及以上专题培训讲座。	支撑材料	
	系列主题班会(10分)	每年至少完成精品主题班会2个或者网络微课视频2个。	支撑材料	
	新辅导员指导(10分)	每年指导新入职辅导员1名及以上。	支撑材料	
	承办院级活动(10分)	每学期承办或策划院级活动1项及以上。	支撑材料	
	承办校级活动(10分)	每年参与、承办或策划划校级活动1项及以上。	支撑材料	
	参与工作研究(5分)	每学期与学生工作处相关科室进行工作研讨1次及以上,参与起草、修定和完善相关举措或者制度1项及以上。	支撑材料	
	学生专题讲座(10分)	与学生建立常态的互动关系,每学期至少面向学生开展工作室相关讲座或者宣讲1次。	支撑材料	
	工作典型案例(10分)	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经验,形成工作规范,每学期至少形成1篇“辅导员工作典型案例”。	支撑材料	
量化提升考核 (20分)	开展学术研究(5分)	申报校级及以上的课题至少1项或发布学术论文至少1篇。 校级课题3分,市级以上课题5分,论文1篇5分。	支撑材料	
	参加各类比赛(5分)	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者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市级1项得2分,省级得5分。	支撑材料	
	指导各类竞赛(5分)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规划大赛、心理工作、党团和思政类比赛以及职业技能竞赛;市级三等奖以上得1、1.5、2分,省级三等奖以上得1.5、2、3分。	支撑材料	
	品牌推广(5分)	形成1项具有示范效应的学生工作品牌或者工作案例,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媒体报道,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市级1篇得3分,省级得5分。	支撑材料	
汇报考核 (10分)	基本任务与特色展示	基本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室特色工作。	汇报考核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校对：马 帅